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博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博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博文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認為應予准許。並考量受刑人所為係反覆為竊盜行為，時間介於民國113年3月至7月間，以及各次行為手段、態樣、竊得之物品價值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廖婉君

08 附表：
09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3年04月30日	113年07月02日	113年06月2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358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319、8320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319、832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050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4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8月22日	113年10月09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050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42號
	確定日期	113年09月23日	113年11月12日
備 註	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47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。		

10 編 號 4 5 (以下空白)
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
犯罪日期	113年03月24日	113年05月0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587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305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41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00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9月26日	113年10月07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41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003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2月13日	113年11月12日